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中省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直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统筹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督办安全生产重大案件查处。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十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震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市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

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如工作需要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协调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一级	行政	1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	1	
3	宁安市应急保障中心	二级	事业	1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宁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宁安市应急保障中心，以上两个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宁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宁安市应急保障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8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8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4.49	本年支出合计	444.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44.49	支出总计	444.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4.49	444.49	4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应急管理局	444.49	444.49	4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01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444.49	444.49	4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4.47	386.77	57.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	5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9	5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	16.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80	281.30	57.5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8.80	281.30	57.5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2.05	252.05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5	29.25	57.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4.49	一、本年支出	44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3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87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8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44.49	支出总计	444.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47	386.77	357.52	29.25	5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00	0.00	0.20
20132	组织事务	0.20	0.00	0.00	0.00	0.2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0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	54.29	54.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9	54.29	54.2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	7.56	7.5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40.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5.8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	21.31	21.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21.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	16.59	16.5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4.7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80	281.30	252.05	29.25	57.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8.80	281.30	252.05	29.25	57.5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2.05	252.05	252.05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5	29.25	0.00	29.25	57.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78	357.52	2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0	349.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17	112.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9.10	109.1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07	3.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71	84.71	0.00
3010201	津补贴	81.71	81.7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0	3.00	0.00
30103	奖金	9.09	9.09	0.00
3010301	奖金	9.09	9.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7	40.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	5.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0	19.4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26	19.2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1	0.9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0	0.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2	46.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	0.00	29.26
30201	办公费	3.75	0.00	3.75
30208	取暖费	5.35	0.00	5.3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35	0.00	5.35
30228	工会经费	3.82	0.00	3.82
30229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2901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0.00	16.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	8.32	0.00
30302	退休费	7.56	7.5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48	6.4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8	1.0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0.70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67	0.6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71	0.00	3.71	0.00	3.71	0.00
214001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3.71	0.00	3.71	0.00	3.7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
30201	办公费	6.11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6	电费	2.20
3020601	办公电费	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9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70	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指挥平台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和维护支出（含电费），确保应急指挥中心网络正常运行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加强学习，提高党员素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保障3台执法用车正常运行。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2、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本级政策，市县规划编制，市县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3、较大及一般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4、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星电话使用费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卫星电话费，确保在发生重特大灾情时，保障移动网通无信号的灾区通讯畅通。
安全检查经费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防火、防汛安全检查，承担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完善防汛抗旱综合指导，确保汛期安全。抓好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责任落实，确保森防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震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2、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3、全面抓好防灾减灾工作。4、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完成本单位工作职责，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完成本单位工作职责，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综合管理			100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100	%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444.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4.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2万元，增长5.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4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8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0万元，增长6.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57.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卫星电话使用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7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增加卫星电话使用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74.67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